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再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7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0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、57台抗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又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

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到期日114年10月22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為付款提示，竟未獲兌現付款，且系爭本票票面有利息約定年息16%，亦未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名，相對人並未實際提示本票予抗告人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核，為抗告人簽發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狀上已記載主張其已為付款提示，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是原裁定據以准許，就系爭本票金額300萬元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所指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名部分，此乃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依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廢棄，尚難認有理由。

㈢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等情。惟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相對人聲請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原審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所執系爭本票及其上所載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及票面金額等記載，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況

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尚難認有所違誤。是抗告人就此部分所為抗辯，亦難認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